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承辦人：沈佳憶
電話：05-2338066#415
電子信箱：415-1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藥字第1030005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5636A0B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行政院於103年10月6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0月14日FDA管字第1039906802號函暨行政院103年10月6日院臺衛字第1030056398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增列苺基哌嗪 (Benzylpiperazine、BZP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增列1-(5-氟戊基)-3-(1-四甲基環丙基甲醯)吲哚
【(1-(5-fluoropentyl)-1H-indol-3-yl)(2,2,3,3-tetramethylcyclopropyl)methanone、XLR-11】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三)增列2-(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基)-N-(2-甲氧基苯基)乙胺
【2-(4-bromo-2,5-dimethoxyphenyl)-N-(2-methoxyphenyl)methyl] ethanamine、25B-NBOMe

】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- 三、BZP、XLR-11及25B-NBOMe，國內並未核准於醫療上之使用，倘因科學上之需用，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機構業者須先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且須事前提出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之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- 四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物質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。另各機構業者辦理上述物質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- 五、檢附行政院103年10月6日院臺衛字第1030056398號公告影本1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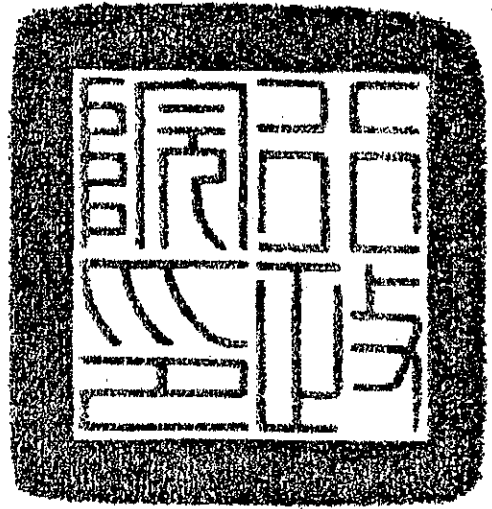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農業科技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、壽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30056398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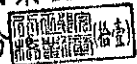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苺基哌嗪 (Benzylpiperazine、BZP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1-(5-氟戊基)-3-(1-四甲基環丙基甲醯)吲哚【(1-(5-fluoropentyl)-1H-indol-3-yl)(2,2,3,3-tetramethylcyclopropyl)methanone、XLR-11】、2-(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基)-N-(2-甲氧基苯甲基)乙胺【2-(4-bromo-2,5-dimethoxyphenyl)-N-[(2-methoxyphenyl)methyl] ethanamine、25B-NBOMe】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



院長 江宜樺

第1頁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76、苄基哌嗪 (Benzylpiperazine、BZP)	新增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39、1-(5-氟戊基)-3-(1-四甲基環丙基甲醯)吲哚 【(1-(5-fluoropentyl)-1H-indol-3-yl)(2,2,3,3-tetramethylcyclopropyl)methanone、XLR-11】	新增
40、2-(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基)-N-(2-甲氧基苯甲基)乙胺 【2-(4-bromo-2,5-dimethoxyphenyl)-N-[(2-methoxyphenyl)methyl]ethanamine、25B-NBOMe】	新增

56798